

证券代码：002415

证券简称：海康威视

公告编号：2017-022 号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5 月 4 日下午 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17 年 5 月 4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4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自 2017 年 5 月 3 日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4 日 15:00 止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海康威视 A 楼 4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宗年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6 名，代表股份 4,307,147,30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0056%。其中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

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83 名，代表股份 510,383,41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2954%。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1 名，代表股份 4,128,401,88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1004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5 名，代表股份 178,745,41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9052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307,147,301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 2016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307,147,301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 2016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307,147,301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307,147,301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16 年度，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,203,768,180.57 元，扣除按 10%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720,376,818.06 元，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1,686,702,731.96 元，减去 2015 年度现金分红 2,810,893,076.52 元、股票分红 1,220,631,676.00 元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4,138,569,341.95 元。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,866,457,856.65 元（合并）。综上，根据孰低原则，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,138,569,341.95 元。

同意以公司最新的总股本 6,152,576,743 股为基数[注]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5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同时，公司注册资本将随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而变更，同意授权经营层办理与之相关的工商登记等事宜，同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。

[注：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次回购注销 2,457,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手续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办理完毕，公司总股本从 6,155,033,743 股变更为 6,152,576,743 股。因此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为 6,152,576,743 股。]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307,147,301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510,383,413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307,147,301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510,383,413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306,138,801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766%；反对 645,5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50%；弃权 363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8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509,374,913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24%；反对 645,5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265%；弃权 363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1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为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、龚虹嘉，持股共计 3,550,800,000 股，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5,646,548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074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%；弃权 700,753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92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389,165,964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03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700,753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7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306,446,548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83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700,753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63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九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134,409,96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5.9895%；反对 172,036,588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3.9942%；弃权 700,753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63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304,095,148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291%；反对 2,350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546%；弃权 701,253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63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仲丽慧、赵寻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5 日